

禄劝县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禄质监备〔2025〕02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禄劝农村商业银行则黑支行拆除重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集齐全，符合要求，予以备案，特发此证。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30日

工程名称	禄劝农村商业银行则黑支行拆除重建项目		
工程地址	禄劝则黑乡南祥街 74 号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744 平方米；工程造价：570.82 万元；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建筑层数：3 层；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云南禄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晓丽
勘察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忠国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富
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馗
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继平
检测单位	云南唯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治泽
备案机构	监督注册号：禄质监【2024】年 02 号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一、建设单位持本证方可将已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进行权属登记。 二、本证加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三、未经发证单位许可，本证不得随意变更；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备案机关申请补办。			

本表一式 5 份，施工、监理、备案机构各一份，建设单位二份。